

汉廷处置废帝刘贺的决策依据和用意

黄今言 钟宇声¹

【摘要】刘贺帝位被废后，如何处置刘贺，汉廷有不同意见，群臣奏言将刘贺迁徙房陵，而太后则诏令其返归昌邑。宣帝的最终决策乃将刘贺远封海昏，依据是借鉴舜封象的历史经验，旨在消除其对皇权的威胁，又使之“藩卫汉室”，用意宏深。

【关键词】西汉 宣帝 海昏 皇权

【中图分类号】K234.1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A **【文章编号】**1004—518X（2021）03—0122-07

自南昌海昏侯墓发掘以来，有关刘贺的家世、废黜原因及其总体评价等均成为讨论的热点，学术界发表了不少成果。但汉廷在对废帝刘贺进行处置时，太后的地位作用如何？她为什么没有采纳群臣奏议？宣帝远封刘贺于海昏的决策依据和用意是什么？目前却罕见专文论述，有的虽有涉及也存在不少异议，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。这里，根据现有文献和简牍资料，谈些一孔之见，以资大家参考。

一

刘贺嗣昭帝登上皇位后，由于“荒淫迷惑，失帝王礼谊，乱汉制度”^{[1] (P2944)}，加之他只重用昌邑旧臣，而对原京城的“国辅大臣”霍光等却没有充分褒奖^{[1] (P3216)}，故只做了27天皇帝就被废黜，认为他“不可以承天序，奉祖宗庙、子万姓，当废”^{[1] (P2946)}。

刘贺被废除帝位后，对其如何处置是政坛的一件大事。当时，汉廷上下多有议论，群臣奏言：“古者废放之人屏于远方，不及以政。请徙贺汉中房陵县。”^{[1] (P2946)}群臣主张将刘贺流放房陵的原因，大概出自两方面的考虑：一是汉中郡的房陵县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。这里纵横千里，高山耸立，山林四塞，地势险峻，是山中盆地，交通不便，与世隔绝，本地人少，有安置罪犯的地理环境，而且与京城长安相距不远，便于朝廷对其进行监控，又可隔离残余势力与罪人相互勾结。二是房陵县有安置罪犯的先例。秦始皇时期，曾经将嫪毐、吕不韦的附从者迁徙房陵。灭赵，俘获赵王后，也迁徙房陵。汉武帝时期，因犯罪被废徙房陵的有济川王刘明、常山王刘勃等。诸侯王被废后有迁徙房陵的传统。这里可谓是秦汉罪犯谪迁的“特区”。

但太后对废帝刘贺的处置方式，却持有与群臣不同意见。太后虽然亦痛斥刘贺，指责他不当“悖乱”为邪，却否决将其迁徙房陵，而且诏令刘贺返归昌邑。史载：“太后诏贺昌邑，赐汤沐邑二千户。”^{[1] (P2946)}太后不仅让刘贺回归故国昌邑，赐汤沐邑二千户，还将“故王家财物皆与贺”^{[1] (P2765)}。给予刘贺许多租税收入和经济上的利益。太后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决定，且能否决汉廷群臣之议，这与太后的特殊身份地位密切相关。

这里的太后，即上官太后，史载孝昭太后。她为上官桀之孙，上官安之女，刘贺夫人的婶婶，也是霍光的外孙女^{[1] (P3957-3958)}，家世不凡。

上官太后作为宗室长辈，地位举足轻重。在昭宣帝位更替的非常时期，她入驻未央宫，临朝称制掌握朝政。当时，虽是霍

¹作者简介：黄今言，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（江西南昌 330022）

钟宇声，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。（江西南昌 330022）

基金项目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委托项目“海昏侯墓考古发掘与历史文化资料整理研究”（16@ZH022）

光辅政，但国家在名义上地位最高的是上官太后。她在政治生活中有着关键性的作用。突出表现在：此时，上官太后可以下达诏书确定皇帝的废立。如据记载：

元平元年，昭帝崩，亡嗣。……光以其书视丞相敞等，擢郎为九江太守，即日承皇太后诏，遣行大鸿胪事少府乐成、宗正德、光禄大夫吉、中郎将利汉迎昌邑王贺。^{[1] (P2937)}

昭帝崩，无嗣，大将军霍光征王贺典丧，玺书曰：“制诏昌邑王：使行大鸿胪事少府乐成，宗正德、光禄大夫吉、中郎将利汉征王，乘七乘传诣长安邸。”^{[1] (P2764)}

（刘贺继位后）行淫乱，大将军光与群臣议，白孝昭皇后，废贺归故国。^{[1] (P2765)}

昭帝去世后，从迎立刘贺为帝到废黜刘贺的帝位，都是通过上官太后下达“诏书”实现的，上官太后成了皇权的象征。刘贺被废，在宣帝的继位问题上，也是在“皇太后诏曰：可”，即得到上官太后的认可之后，霍光才对刘询“奉上皇帝玺绶，谒于高庙，是为孝宣皇帝”^{[1] (P2947)}。上官皇后俨然是当时最高统治权的代表。在这个非常时期，与平常不同。太后以诏书、制书形式颁布的政令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必须严格执行；太后临朝出席朝会，可和皇帝共同接见公卿百官的拜谒；公卿百官的奏书，要经过太后审阅等。不过，上官太后在未央宫听政，代行皇权的时间仅四五个月左右。宣帝即位后，“立皇后许氏”，上官太后便回归长乐宫^{[1] (P3960)}，还政于宣帝。

上官太后临朝称制期间，在处置刘贺问题上，为何没有采纳群臣奏议将其“废徙房陵”，而是“诏归昌邑”？其中的原因是什么？文献未做正面交代。综观史实察之，或许有这样几个因素值得关注：一，刘贺与徙房陵的其他诸侯王“罪犯”不同。当时，济川王刘明是因“坐杀中傅，废徙房陵”^{[1] (P407)}，常山王刘勃是因“坐宪王丧服奸，废徙房陵”^{[1] (P417)}，广川惠王刘越是因“杀人，废徙房陵”^{[1] (P415-416)}，而昌邑王刘贺则因“征为昭帝后”“行淫乱”^{[1] (P420)}，犯罪的性质与其他诸王不同。二，太后因“儒学而显名”的夏侯胜教授《尚书》，“知经术”，“懂儒学”，受儒家思想的影响，故执政较为宽容和仁慈。三，太后是刘贺夫人的婶婶，有私交，重感情，故她对刘贺不仅“诏归昌邑”，而且给予“汤沐邑二千户”的待遇。^{[1] (P2946)}这大概是刘贺被封海昏侯后，他和夫人为了感恩频频给上官太后上书的原因之一。^[2]

总之，上官太后在临朝称制期间，对刘贺的废立及宣帝的继位起了重要作用，在霍光与太后的策划、运作下，实现了帝位交接的平稳过渡。同时，刘贺被废后，太后对其处置比较温和与宽容也出之有因。

二

元平元年（前 74）宣帝即位，这时刘贺已返归昌邑，住在原昌邑王宫，有奴婢 183 人，配有一位“廉吏”领取钱物到市场购买商品等，一位“督盗”主管徼循，还雇用了“士卒”防备盗贼。他自己身着短衣大袴，冠惠文冠，佩带玉环，插笔于头，手持木牍，举止随便，过着“庶人”的居家生活，深居简出，历时 11 年。期间，霍光势力已经覆灭。宣帝通过山阳太守张敞对刘贺的考察和汇报，认为其“不足忌”之后，将刘贺的处置问题提到了重要的日程。在处置刘贺问题时，宣帝既不依照过去群臣的奏议迁刘贺于房陵，也不依照太后把刘贺留在昌邑的指令，而是断然下诏，将刘贺从昌邑南下远封为海昏侯。据《汉书·宣帝纪》载，元康三年（前 63）三月诏曰：“盖闻象有罪，舜封之。骨肉之亲絜而不殊，其封故昌邑王贺为海昏侯。”^{[1] (P287)}《汉书·武五子传》也说：

其明年春，乃下诏曰：“盖闻象有罪，舜封之，骨肉之亲，析而不殊。其封故昌邑王贺为海昏侯，食邑四千户。”侍中卫尉金安上上书言：“贺天之所弃，陛下至仁，复封为列侯。贺罪顽放废之人，不宜得奉宗庙朝聘之礼。”奏可。贺就国豫章。^{[1] (P2769)}

诏令说明，宣帝封刘贺为海昏侯“就国豫章”，与古时舜封象的故事密切相关，他是以舜封象的历史经验为依据的。相传

舜与象是兄弟，但二者的道德、品行有别。舜为人“和孝”，“行厚德，远佞人”，“天下咸服”。而象则“至不仁”，“常欲杀舜”，品行不端，是淫乱之徒。^{[1] (P32-38)} 于是“舜封象于有鼻”。颜师古注曰，“有鼻，零陵，今鼻亭是也”^{[1] (P2770)}，即今湖南境内，秦汉时期属南楚。当时豫章和零陵均属南楚地理范围之内。大概由于这个原因，故刘贺被封豫章。所谓“骨肉之亲，析而不殊”，师古曰：“析，分。殊，绝也。”^{[1] (P2769)} 又《说文解字》段注，“殊”字的本义是诛、死。“凡言殊异，死绝，皆引申之义。”“析而不殊”的意思是虽然分开了，但骨肉还是相同。^{[3] (P161)} 所以，豫章太守廖奏言：“陛下圣仁，于贺甚厚，虽舜于象无以加也。”^{[1] (P2770)}

宣帝依据历史经验，将刘贺封于豫章海昏的决策，一方面关注到了“骨肉之亲”，对刘贺不是诛杀，而是将其封为列侯。这体现了其“宽仁”的执政理念。另一方面，将“鬲顽放废”的刘贺，远离故地，迁徙到南楚的豫章之地，且规定其“不得奉宗庙朝聘之礼”，这又从道德、礼制层面对刘贺的“罪过”给予惩罚。宣帝“惩罚”刘贺的一个重要举措，就是像舜封象那样，将其远封到落后地区。史称：

楚越之地，地广人稀，饭稻羹鱼，或火耕而水耨，果隋赢蛤，不待贾而足，地势饶食，无饥馑之患，以故彘蠃偷生，无积聚而多贫。是故江、淮以南，无冻饿之人，亦无千金之家。^{[4] (P3940)}

江南地广，或火耕水耨。民食鱼稻，以渔猎山伐为业，果蠃萌赢蛤，食物常足。故蠃蠃偷生，而亡积聚，饮食还给，不忧冻饿，亦亡千金之家。^{[1] (P1666)}

南方暑湿，近夏瘴热，暴露水居，蝮蛇蠹惹蠹生，疾病多作。^{[1] (P2781)}

上引文献中的“楚越”，或“江南”“南方”，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，它泛指长江中下游以南的广大地区。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、风俗习惯等，并不完全一致。但就总体来说，汉代的楚越或江南地区与北方中原地区相比，仍显得较为落后，至少在西汉中期以前它是属于欠开发地区，也有不少值得关注的共同点，这主要表现在：一，地广人稀。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统计，当时许多地方，如零陵、桂阳、武陵、长沙、豫章等，至公元 2 年每平方公里平均只有 2-3 人左右，人口分布密度极为疏落，远低于中原的人口分布密度。二，民多以“渔猎山伐为业”。种植作物以水稻为主，“饭稻羹鱼”，民食鱼稻，辅之以板栗、菱角、荸荠、莲藕等。耕作方式，或“火耕而水耨”。水稻产量平均每亩 1.37 石左右^[5]，低于中原地区的农产量。三，民“无积聚而多贫”。虽然地势饶食，自然资源丰富，但劳动力少，经济没有得到开发，又由于不少人彘蠃偷生，习惯于满足现状，故这里的人“贫多而寡富”，经济生活没有中原富裕。四，气候“卑湿”。“南方”河网广布，湖泊众多，森林茂密，有些地方地势低下而潮湿，这种自然环境，使“瘴疠”之类的传染病多发。因气候不适，中原之民往往以远涉长沙、舂陵为畏途。

再说，封地的规模和人口数量，南、北差距也大。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载：豫章郡，管辖 18 县，只有 67462 户，356965 口人。^{[1] (P1593)} 海昏县人口仅 4000 多户。山阳郡（原昌邑国，后改为郡），管辖 23 县，拥有 172847 户，801288 口人。^{[1] (P1592)} 具体到海昏和昌邑两地，当时管辖的人口数量，海昏比故昌邑少了很多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宣帝远封刘贺于海昏，实际上是明封暗贬，对他降位使用，使其政治经济地位变低，也是一种“惩罚”。

大量史实说明，宣帝“为政宽仁”，而又“信赏必罚”。他对“建议定策，以安宗庙”的有功之臣，大加赏赐；而对“欲危宗庙，逆乱不道”者则给予惩罚。^{[1] (P251)} 宣帝奉行“霸王道杂之”的“汉家制度”^{[1] (P277)}，他既重儒亦重法，儒法并用，以儒规范伦理道德，以法强化统治权力。对刘贺既有“宽仁”之心，也有“惩罚”的一面。王道、霸道兼而用之，这在处理刘贺“罪过”的问题上得到了充分体现。

近期学界，当论及宣帝远封刘贺于海昏的原因时，有论者说：“海昏毗邻鄱阳湖，湿气尤重。将刘贺封于此，无疑是希望加重他的病情，从而借刀杀人。”^{[6] (P331)} 还有的说：“宣帝知道刘贺‘疾痿’，患风湿病，却把他封到‘卑湿’的南楚之地，希望刘贺早夭的用心昭然。”^{[7] (P76)} 这种推测性结论能够成立吗？这是一个值得商讨的问题。

首先，这种观点与宣帝分封刘贺于海昏的原意相悖。前引史料说明，宣帝是借鉴舜封象的历史经验，“骨肉之亲，析而不殊”，把刘贺分封为侯，远离故地，到社会经济落后的地方，以示惩罚，而不是希望刘贺“早夭”。

宣帝掌握生杀大权，若要一个人死，下达一道“诏令”就行，无须采用分封“卑湿”之地的手段，借刀杀人，使刘贺早夭。宣帝分封刘贺的出发点，不是针对刘贺患有“疾痿”，才故意封之于“卑湿”的海昏。分封与早夭没有必然联系。汉帝常居长安，非卑湿之地，昭帝只活到21岁，宣帝43岁，后来的元、成、哀、平诸帝都是年轻时就去世。刘贺的死因也绝对不是由于“气候”所致，考古工作者认为与他吃“西瓜”有关。在笔者看来，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，就是他因权力斗争失败、地位落差太大、精神压力过大、心态失衡、愤慨不平的结果。

司马迁说：“江南卑湿，丈夫早夭。”^{[4] (P3937)}这里说的“江南”是哪里？其空间范围有多大？文献记载不一，往往用“江南”指代某一特定的具体地域。如，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。”^{[4] (P266)}《越王勾践世家》：“江南、泗上不足以待越矣。”^{[4] (P2097)}《货殖列传》：“衡山、九江、江南、豫章、长沙，是南楚也。”进而在对江南作注时，裴驷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江南者，丹阳也。秦置为鄣郡，武帝改名丹阳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则认为：“此言大江之南豫章、长沙二郡，南楚之地耳。”又《汉书·地理志》称：南郡“夷道县”，“莽曰江南”。这里，或将“巫郡”与“江南”，“江南”与“泗上”并列；或以“江南”与“衡阳”“九江”“豫章”“长沙”并列；甚至将“江南”或释为“丹阳”，或释为“豫章”“长沙”，或谓之“夷道县”。这些事例说明，当时“江南”的地域范围有时仅指相对具体而特定的地域，某地或某县。但汉代文献中有时又用“江南”泛指长江中下游以南的广大地区，它往往成为“大江之南，五湖之间”的统称。如司马迁在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根据地理条件，物产分布，指出：“夫山西饶材、竹、谷、纁、旄、玉石。山东多鱼、盐、漆、丝、声色。江南出柁、梓、姜、桂、金、锡、连、丹沙、犀、玳瑁、珠玑、齿革；龙门、碣石北多马、牛、羊。”^{[4] (P3922)}他把全国划分为山西、山东、江南、龙门碣石以北四大区域，其中的“江南”，乃包括了长江中下游以南的许多郡国。古人地理概念不甚精审，加之文献记载的着眼点有别，故有关江南的说法不一，各有所指。这里，假若是指广义的“江南”，气候“卑湿”，丈夫是否就会“早夭”？也不一定如此。从史实来看，江南“卑湿”一直存在，并没有因此“早夭”而导致人口减少。相反，自武帝以后，北人大量南迁，江南本土人口也迅速增长。例如：荆州的南阳、南郡、江夏、长沙、桂阳、零陵、武陵等郡，西汉平帝元始二年（2）的人口为3597258；到东汉顺帝永和五年（140）人口上升为6265952，增长率高达42.6%。扬州的庐江、九江、丹阳、豫章、会稽、吴郡等郡，西汉元始二年人口为3206213；到东汉永和五年人口上升至4338538，增长率为26.1%。^{[8] (P1-4, P18-23)}可见，“江南卑湿，丈夫早夭”之说，不免有夸张之嫌。即使个别地方出现这种情况，也不能视为普遍现象。

要之，我们探讨宣帝分封刘贺于海昏的原因时，不能脱离当时“诏令”的原意。宣帝不是针对刘贺患有“疾痿”，故意封之于“卑湿”的海昏，不能将“卑湿”操弄成政治化。“江南卑湿，丈夫早夭”的“江南”，或许是指特定的个别地方，非指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，不当夸大。我们运用史料时，当从实际出发，做出适度的评判。

三

刘贺被废黜之后，深居在昌邑王宫期间，宣帝虽然一度认为刘贺“不足忌”，但由于刘贺身份特殊，对其仍有“忌惮”之心，防范监视并未放松。这主要是因为刘贺在昌邑长期经营，有盘根错节的关系，根基深厚，怕他一旦有机会，招兵买马，扩大势力，威胁到自己的帝位，而将刘贺迁离昌邑，贬至海昏乃可削弱其对皇权的威胁。特别是从汉家制度和辈分来说，刘贺继承皇位比宣帝刘询更为名正言顺。刘贺与刘询是叔侄关系，前者为武帝之孙，后者为武帝曾孙。所以，刘贺的存在对宣帝始终是个隐患和威胁。《汉书·武五子传》记：

数年，扬州刺史柯奏贺与故太守卒史孙万世交通，万世问贺：“前见废时，何不坚守毋出宫，斩大将军，而听人夺玺绶乎？”贺曰：“然。失之。”万世又以贺且王豫章，不久为列侯。贺曰：“且然，非所宜言”。有司案验，请逮捕。制曰：“削户三千。”后薨。^{[1] (P2769-2770)}

孙万世与刘贺的这段对话说明，刘贺想掌握皇帝印玺，力保皇权的动机和想法，确乎是存在的，只是“失之”，错过了机会而已。这一案件，被扬州刺史告发后，有司要逮捕刘贺，宣帝虽然没有同意，但“削户三千”，使刘贺在海昏的“食邑四千户”，削掉了3/4，减少了一大笔租税收入，可见惩罚之重。这也进一步说明，将刘贺远封海昏，使之远离政治中心，是宣帝消除威胁、巩固皇权的重要举措。

宣帝远封刘贺于海昏的用意，除了消除其对皇权的威胁外，还有一点，就是试图让“抗力”变“合力”，利用刘贺戴罪封侯“藩卫汉室”。

实行郡、国并行制度的汉代，随着集权体制的形成与确立，除了不断加强郡县的行政统管之外，也注意对王国、侯国的地域布局。武帝以后，王国、侯国分封较多，至昭帝时王国主要有胶东国、鲁安国、清河国、中山国、广川国、城阳国、六安国等；侯国有温水侯、兰旗侯、容丘侯、良成侯、蒲领侯、南曲侯、成献侯、新市侯、江阳侯、阳武侯等，而且这些侯国多集中在中原及北方地区。南方只有长沙国，它处设置的侯国极少。¹加之，当时北人大量南迁。需要加强对南方的管辖和统治，这当是宣帝远封刘贺于海昏侯又一个用意。实际上，刘贺到了海昏侯后，他频频自称“藩臣”，如据海昏侯国出土奏牍记载：

24、南藩海昏侯……元康四年十月（图八，24号）

25、南藩海昏侯/臣贺昧死/再拜/上书……

26、南藩海昏侯/臣贺昧死/再拜/上书……

27、南藩海昏侯臣贺昧死□□书言/……帝陛下陛下使海昏……/臣贺昧死……/再拜上……/陛……/元康四年（图八，27号）

35、南藩海昏侯/臣贺昧死/再拜/上书/皇帝陛下（图九，35号）

48、南藩海昏侯臣贺昧死再拜上书言/□□□臣贺昧死再拜谨使陪□□□事仆臣饶居奉书昧死/再拜为秋请/皇上陛下陪臣行人事中庶……臣贺昧死……/皇上陛下/……康四年……（图一一，48号）^[9]

引文中“南藩”的“藩”字，据《说文》：“藩，屏也。”有屏障、屏卫之义。刘贺自称“南藩海昏侯”，意为他是汉室的藩臣，在南方藩卫汉家王朝。他和诸侯王齐王闾、燕王旦一样，不过他们是作为诸侯王分别“封于东土”和“封于北土”，而刘贺是作为列侯“封于南土”，均可称为汉朝的“藩辅”或“藩臣”，都是藩卫汉室、臣服中央王朝的意思。

海昏侯刘贺藩卫汉室，臣服中央王朝，除了自称“藩臣”之外，还突出表现在：

一是依制向宗庙献“酎金”助祭。刘贺和其他的诸侯王、列侯一样，“岁时遣使诣京师侍祠助祭”，即奉宗庙守祭祀。如海昏侯墓出土的金饼上有用墨书写的题记：“南藩海昏侯臣贺元康三年酎金一斤。”元康四年刘贺又使家吏向宗庙献酎金。据出土奏牍载，“……□□拜谨使陪臣行家□□事仆□/……年酎黄金□□两/中庶子□□□臣饶□……/……/元康四年”（图四，7号）^[9]。引文中的“仆”掌出行车马，“中庶子”掌侯府家事，“饶□”应为家吏人名。该奏牍虽然文字残损，但意思清楚，是元康四年刘贺使家吏行事“献酎”之证。

二是定期派陪臣代向皇帝“朝请”。刘贺为表示其遵守汉家制度，也有使人代“请”或“秋请”之举。如据海昏侯墓出土奏牍记录，“……书言/……贺再拜谨使陪臣行家丞事仆臣饶居奉书……/……再拜□以请/皇……/皇……”（图八，32），“南藩海昏侯臣贺昧死再拜上书言/□□□臣贺昧死再拜谨使陪□□□事仆臣饶居奉书昧死/再拜为秋请/皇帝陛下陪臣行人事中庶……臣贺昧死……/皇帝陛下/……康四年……”（图一一，48号）。^[9]这说明，刘贺申请朝请，除了派陪臣、家吏“仆”“中

庶子”“饶居”等之外，还派遣家吏中主管礼仪的“行人”和最高级人员，即总管家务的“家丞”出使，以示对朝请的重视。

三是经常向皇帝、太后“上书”言事。依照汉制，刘贺和其他诸侯王、列侯一样，不时向皇帝上书“言世务”“言得失”。如据海昏侯墓出土奏牍记录，“……臣贺□/□拜/上书/帝陛下”（图四，13号），“南藩……/臣贺/再……/上书/……帝陛下……”（图一〇，42号），“……/臣贺昧……/再拜/上书/皇帝陛下”（图一一，45号）。他不仅向宣帝上书，而且还和夫人“待”向太后上书，如“……贺正□……/太后陛下陪臣行□□事……妾待□□□□以闻/……/元康四年十月癸酉上”（图三，4号），“南藩海昏侯臣贺昧死/太后陛下臣贺昧死再拜……/……/太后陛下陪臣……/太后陛下/……”（图八，30号），“海昏侯夫人/妾待……/再拜/上书/太后陛下”（图三，1号）。^[9]上书的对象不一，有的是刘贺本人向宣帝上书，有的是刘贺与夫人“待”联名向太后上书，有的是刘贺夫人“待”专门向太后的上书。根据上书的内容性质和机密程度，有些上书还派遣陪臣呈送，以示重要，表明他密切保持与中央王朝的联系。

刘贺的上述举动，虽然未能实现预期目的，但表达了他在位期间是遵守汉制，维护中央王朝的，在履行“藩卫汉室”的义务。

海昏国的设立对赣鄱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当时刘贺家族及故“昌邑从官驸宰官奴”和大批北人南迁，使海昏乃至豫章郡的人口得到迅速增长。他们带来的北方先进生产技术，对豫章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。有学者说：“海昏国的经营，也许对豫章郡两汉之际启动高水准经济开发确实有奠基意义。”^[10]其说可从。再者，从海昏侯墓出土的《论语》《易经》《礼记》等儒家典籍及编钟、编磬等乐器来看，当时有关儒家思想、礼乐文化等，在赣鄱应也得到传播，这些，对藩卫汉室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。

汉宣帝是一位有作为的皇帝。霍光称他“师授《诗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，躬行节俭，慈仁爱人”^{[1] (P2947)}。班固称赞他“高材好学”^{[1] (P238)}。宣帝“政令明，发令行”，励精图治。他将刘贺远封海昏，既消除了其对皇权的威胁，又用之藩卫汉室，可谓决策精准、用意良深。宣帝治国理政，不仅反腐倡廉有许多不凡举措，而且懂得民间疾苦，“轻徭薄赋”，力求“边境安宁”。这些，对当时稳定社会秩序、缓和社会矛盾、推动经济发展及汉文化向南方传播等起了重要作用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（汉）班固. 汉书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.

[2] 黄今言. 从海昏侯墓出土奏牍看刘贺的举动和失落[J]. 史学集刊，2019, (3).

[3]（清）段玉裁. 说文解字注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.

[4]（汉）司马迁. 史记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3.

[5] 黄今言. 汉代不同农耕区的劳动生产率问题[J].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，2006, (3).

[6] 王刚. 身体与政治——南昌海昏侯器物所见刘贺废立及命运问题蠡测[A]. 纵论海昏——“南昌海昏侯墓发掘暨秦汉区域文化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[C]. 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16.

[7] 庄小霞. 再说刘贺远封海昏[A]. “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十五届年会暨海昏历史文化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：第一册[C]. 南昌：2017.

[8]黄今言. 秦汉江南经济述略[M]. 南昌: 江西人民出版社, 1999.

[9]王意乐, 徐长青. 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的奏牍[J]. 南方文物, 2017, (1).

[10]王子今. 海昏故事与豫章接纳的移民[J]. 文史知识, 2016, (3).

注释:

1 《汉书》卷十五下《王子侯表》(中华书局 1962 年版, 第 484-486 页), 并参见柳春藩《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》(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, 第 92 页)。